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8月30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0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
98年2月24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0年7月5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女性委員須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選舉委員：
（一）品德良好，足為師生表率，且具有公平、正義、客觀之人格特質。
（二）熟悉學校校務運作、配合教育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四、選舉委員選舉程序與方式：
（一）次年度委員於每學年期末校務會議中選出，九月一日就任。
（二）全體以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以得票數高低排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進行第二輪投票。
（三）候補委員：以具資格之次多票數依序選定三名候補委員。
（四）獲選為年度委員者，不得放棄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五條 教評會職責：
一、一般合格教師聘任之審查：
（一）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得具長期聘任資格。

(二)一般聘任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新聘教師評審之依據：

1.試教成績報告。

2.面試成績報告。

二、教師長期聘任之審查：

(一)教師長期聘任年限為五年。

(二)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三)積極參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五)在校任教六年以上者。

(六)長期聘任教師為教師至高榮譽，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始得以長期聘任。

(七)長期聘任之教師，先由教評會審核名單後，再由人事室通知教師提出長期聘任之申請。

三、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共八種狀況：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律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 6、8 項之審議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其他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以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教師除遵守一切相關法令履行聘約外，其主要義務為：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揮師道及專業精神。

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9.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六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七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

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交董事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